

## 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0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、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外籍激励对象姓名表述规范等情况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首次授予及预留数量、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经核实，确认激励对象名单中相关外籍激励对象为原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，仅对激励对象姓名表述进行规范。本次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、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7月23日，并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464.93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21.98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07月24日